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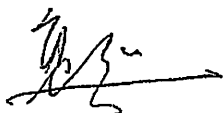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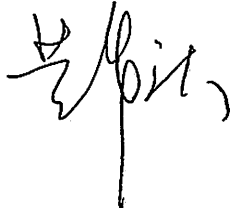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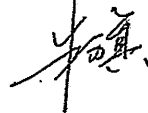
郭 魂签字:



黄华庆签字:



朱 旗签字:



2020年11月20日